

有毒、有害食品概念的刑法解构

赵 勇, 万国海

(扬州大学 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127)

摘 要: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认定首先需要厘清有毒、有害食品。食品的第一构成要素是供人食用或饮用的功能性,从成分上看包括成品和原料,食品添加剂并不全部都属于食品原料,即便超出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由于性质上不属于有毒、有害性,也有不作为犯罪处理的诸多案件,因此对食品添加剂危害的认定实践应遵从实质的违法判断标准。对有害性的理解分歧较大,司法解释对添加有害非食品原料未做量的要求,但仍应遵循实质违法的判断标准,可用但书作为出罪的事由。在有害和有毒关系的认定上,二者应是并列关系,作为认定标准的对象,前者重在有害的结果上,后者重在非食品原料本身。

关键词: 食品安全;刑法;有毒;有害

中图分类号: TS 971.1-6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5-8730(2021)01-0001-06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包含着对健康饮食、美味饮食的向往,国家历来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但“食品”“有毒”和“有害”并不是不言自明的,我国最高检通过第14号和第15号指导性案例、最高院先后通过14个司法解释和第70号指导性案例对此作说明和界定。近年来“毒豆芽案件”中毒豆芽是否属于有毒、有害食品问题,更是引发理论争议和实践处理的难题。食品安全事关民生大计,是一个国家的立国之基,永远不会过时。随着科技的发展,新型食品添加剂层出不穷,也会导致认定有毒、有害食品面临新的问题,会因法律的滞后而无法适应社会的变化,如最近发生的凉茶中加入非处方西药的案件^[1]。从实践判决来看,基于对有毒、有害食品的认定分歧、冲突的判决不是个例,这些都要求对此三个概念在刑法上予以解构和厘清。

1 “食品”的构成要素

2018年12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的《食品安全法》第150条对食品与食品安全做了一个较为严格的定义^①。根据该规定,食品的要素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第一,从功能上看,食品应该是供

人食用或者饮用的,供研究以及治疗之用的物品,即使能够食用或者饮用也不可以作为食品。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功能是食品的直接、第一性要素,其就是为食用或者饮用而制作的。但食品的食用或者饮用功能并不排斥食品具有其他功能,如将某种食品带至大学课堂供上课研究之用,此时食品具有了供研究之用的功能。但相反的情况下,如大学里的烹饪专业师生专门为上课、研究以及比赛中制作的食品,虽然也可以食用,甚至许多学生在课后、比赛后将制作的食品食用,但从功能上看,该食品只是供学习和研究之用,由于不具备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直接性、第一性功能,因此不能认定为食品。第二,从组成上看,食品包括成品和原料。食品可以供人直接食用或者饮用,原料只要具备这一功能,最终供人食用或者饮用,因而供食用的农业初级产品具备供食用的功能,就是食品,是否可以直接食用并不能否定其供食用的功能,因而间接食用也没有问题。《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的规定^②,也可以验证农业初级产品归属于食品。所以,即使食用农产品本身并不能直接供人食用,不过仍然受到食品安全法的调整,仍应当认定为食品^[2]。虽有药用但供食用或者饮用的中药材也是食品,以治疗为目的的中药材不是食品,其

收稿日期:2020-11-19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BFX007)

作者简介:赵 勇,男,扬州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E-mail:82648057@qq.com;

万国海,男,扬州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涉嫌的犯罪应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罪论处。

按照《食品安全法》第150条的规定,不是以食品作为材质的原料以及不能作为食品原料的物质都属于非食品原料^[3]。但对于食品添加剂是否属于食品认识不一,如认为从食品材质本身来看食品添加剂属于非食品原料^[4],也有人从食品的功用角度分析,认为某种物质根本用途在于用作生产、加工、制造食品的原料或配料,因此应属于食品原料,但是出于延长保质期、改善食品的感官性状以及保持或改善营养价值等“技术需要”才添加于食品原料之中的,则属于非食品原料^[5]。从《食品安全法》第150条的字面用语来看^③,为防腐和保鲜需要而加入食品的物质,由于该类物质并不具备食品供人直接或间接食用或饮用的第一要素,因此不属于食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详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标准,超过规定标准的即可能变成有害物质,如著名的镇江肴肉,制作时候需要添加适量的硝,硝过量即具有毒副作用,“长期食用甚至会使人患上癌症”^[6]。显然,制作硝肉的硝、抗氧化剂为添加物质,但它们本身并非食品。其实,单纯讨论食品添加剂是不是食品并无大意义,因为现实中没有人会以食品添加剂为食品而食用,如果添加剂过量导致食品有毒、有害,应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理^[7]。不过在实践中,超出添加剂的范围使用,但性质上不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性原料的案件,也有不被起诉不认为是犯罪的案件(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镇检公诉刑不诉[2015]23号不起诉决定书)。即便如此,食品添加剂即使在使用范围之内,由于不具备供食用的第一要素,其仍然不是食品。需要注意的是,201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15批指导案例第70号案件指出,虽然不属于禁止添加的物质,但添加物依检测报告和专家意见等,可以确定对人体具有禁止添加物质的同等危害的,属于“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可见对食品添加剂危害性的认定并不是遵从完全的形式违法性标准,根据检验报告和专家意见即可认定为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可以认为采用的是实质的违法性论。刑法第144条的用语为“非食品原料”,因此,如果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加入了“食品原料”,但该“食品原料”

由于过期等原因导致有毒、有害的,依第70号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旨,按照实质的违法性认定标准,应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食品。这样理解也是符合本条立法本意的,尤其是随着技术发展日趋快速化,没有被列入禁止名单的食品和非食品添加剂在有毒、有害的情况下,亦能够按照实质的违法处理。

2 “有害”的界定

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看,它是抽象或者具体危险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是具体危险犯,但这不是说“不符合安全”和“有毒、有害”只是健康危害程度的差别,因为前者规制的对象主要是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后者针对的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即前者不是食品,后者毕竟还是食品。

对“有害”的理解,理论界出现诸种不同的观点。一是从案件本身的综合情况来判断其社会危害性,即案件本身的复杂性,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危险程度、范围以及程度大小综合的判断^[8]。这种说法表面上考虑了各种因素,但事实上却没有提供有害性的具体标准。从司法实践来看,许多案件中的食品是否有害需要进行鉴定才能确定,鉴定的技术性要求在鉴定的时候不可能考虑案件本身的综合性全面事实,鉴定人员也不会去鉴定前去了解案件本身的情况,所以这种观点并不符合司法实际,尤其是这种观点脱离构成要件要素,主张综合案件全面因素考虑是否成立犯罪的观点,违反了构成要件明确性的原则,使得有毒有害的范围变得难以捉摸^[9]。

二是对有毒、有害做同一性解释。有毒的范围与有害的范围一致^[10],有毒、有害是指对人体有生理毒性,食用后会引起不良反应,损害人体健康的、不能食用的原料^[11]。有毒一定有害,但有害未必有毒,如瘦肉精、长期食用会使人成瘾的罂粟壳等即属于此类物质。刑法将有毒与有害并列,在二者共同具有对人体健康危害的角度可以对二者做同一性理解。但刑法既然将二者并列,意味着二者不能完全等同。同时上述观点将有害性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中的安全性等同,显然违背了不同法条的设立初衷。

三是主张应当综合食品原料,食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属性,加工方法和加工过程等因

素进行综合考量,不能以鉴定结论为唯一根据,司法人员完全可以根据科学依据和行业常识对此做出判定^[12]。这种观点是在对单纯主张依据鉴定意见作出判断^[13]批判的基础上产生的。事实上,一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并不需要鉴定意见,如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添罌粟壳只需要具有添加的事实即可而无须鉴定罌粟壳的有害性,而在有些案件中,由于没有明确的鉴定标准导致无法鉴定。除非毒性非常明显,许多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需要长时间才能体现出来,有的甚至超过生存时间才能体现出来,对人体的有害性很难以客观的证据加以证明,因而有害性难以鉴定。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大量不需鉴定而处理的案件,如现有证据无法证明使用的农药是否会造成危害后果,无法对农药危害予以鉴定认定。基于此,检察院决定对被告人不起诉(湖南石门县人民检察院石检刑不诉[2015]3号不起诉决定书)。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鉴定意见并不是司法机关认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前提条件,否则会变相导致司法权旁落。对此,学者指出,“在法定犯的司法认定中,在原则上参考行政标准的前提下,也应对二者的联系予以适当的隔离,行政法制定的具体标准不宜直接转化为个案中刑法规范的认定依据,应保持刑法的独立性。”^[14]2002年“两高”在《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26号)第3条、第4条的规定,也能够反映出无须进行鉴定。现实中食用该种饲料的动物很有可能在较长时间的成长过程中被代谢出体内,根本无法鉴定检测出来,故此,司法解释也就没有鉴定的要求。在2013年“两高”《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第20条中对有害性的认定采用列举立法的方式,有人认为这种方式不考虑危害程度,使得有毒、有害的认定范围极大扩张,因而导致有害性认定的泛化,刑罚权的发动受到的限制相对较少,极易启动刑罚权^[15]。这种禁止添加的物质均为有毒、有害物质,因而无需具有添加的量的要求,所以司法解释规定达到一定数量的销售额即可入罪。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构成看,主流观点认为本罪是抽象危险犯。本罪有三个档次的法定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适

用第二档次的法定刑,很明显第二档次法定刑的适用必须达到一定的有毒、有害量才能造成现实的健康危害,因此这种定性列举方式符合刑法规定的本罪的构成要求,上述批评并不成立。

另外添加较少的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行为能否以情节较轻为由不构成犯罪呢?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公通字[2017]12号)第4条明确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物中,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物应予立案追诉。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物的,应予立案追诉。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应予立案追诉。该规定没有任何添加的量的要求,且明确指出应予追诉。可见法律和司法解释对食品安全立法采用定性而非定量的方式是由食品安全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决定的。但司法实践中并不是完全遵此而行,有些案件因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低而没有被起诉(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狮检公刑[2015]3号不起诉决定书)。而且也有依据当地的饮食习惯及食物的制作方法存在添加此类物质的而被不起诉的案件(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渝永检刑不诉[2017]39号不起诉决定书),可见但书在实践中的确发挥着出罪的作用,同时这意味着标准的违反并不能等同于有毒、有害。在抽象危险犯场合,由于但书的出罪具体标准并不明确,依据但书予以出罪是否有滥用自由裁量权的倾向并且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值得怀疑。这也导致对但书的适用存在滥用和错用的批判^[16]。吊诡的是,实践中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并没有依照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司法解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属于行政犯,须以行政违法为前提,因此,这种立法模式要求行政违法和刑事犯罪须具有界限,这意味着并不是所有行政违法都是刑事犯罪,由此在添加有害性非食品添加剂的情况下,仍然存在行政违法,这是但书出罪的依据。但这仍应有相对明确的标准,可以根据鉴定结论以及专家意见等排除有害性进而依据但书予以出罪。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主题并不是专门研究但书出罪功能的,因此对此不再进一步展开论证。

3 “有毒”与“有害”的关系

有毒是指能跟机体产生化学变化,破坏体内组织和生理机能的物质^[17]。在食品安全问题上,有毒食品一定有害,但有害食品未必有毒,可以说二者具有包容关系,有害性包含有毒性。但也有学者认为二者并不是包容关系,如在中医中,毒蛇、毒蝎等许多“有毒”物质能制成中药,成为治病良药,这种以毒攻毒的人类智慧积淀就不能说它是“有害”的,因此二者是交集关系^[3]。在特殊的中药领域或许二者存在这种关系,但在食品安全领域就不能说有毒的食品不是有害的。其实在中药领域,某些有毒物质应用于中药后已经发生化学变化,故已不能再称之为有毒物质,所谓的有毒只是在使用之前的状态,由此,有毒是破坏体内组织和生理机能,重在“破坏”。司法实践中对有害一般表述为“对人体的组织、机能产生影响、损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97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书),因而重在“影响”,在一般语义上理解,“破坏”当然是种“影响”,甚至可以说是种严重的影响。这种对二者关系的理解,从一般意义上看,并不存在什么问题。但是脱离立法与司法实践的通俗理解并不具有现实意义。

刑法第144条将有毒和有害并列规定,该条同时是行为对象选择性罪名,同时具有有毒和有害时按照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处理^[18]。通过在无讼网上检索(检索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14:30),一审判决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刑事案件共有62件,生产、销售有害食品罪共有248件,这意味着司法实践也是将有毒和有害并列且区分处理,在犯罪对象是有害食品时并不考虑是否有毒,在犯罪对象是有毒食品是也不考虑是否有害。因此上述认为二者存在包容关系的认识仅仅是一般常识性理解,但脱离了立法和司法实践并不具有真实意义。

即便如此,司法实践在此问题上也较为混乱。比如,在烧烤食物中掺有过量食品添加剂亚硝酸钠,不同被告人分别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19]。对于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的,有的法院认定构成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四川省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湘1122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书),有的则认定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

品罪(四川省米易县人民法院(2015)米易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书)。而对于在食品中添加砷砂的,则存在认定为有害食品和有毒食品判决的差异(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6)闽0304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书、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琼02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对于食品中添加琥珀胆碱的,有的法院认为是有害物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5)荔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书),有的法院则认为是有毒物质(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2014)杭临刑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书)。对于近年来争议较大的毒豆芽案件,有的法院明确认为“所检测出的6-苜基腺嘌呤、赤霉素等两物质对人体会造成何种危害,该两种物质的安全性尚不清楚,故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食品依据不足,本院不予认定”(广东省汕头市龙区人民法院(2017)粤0507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书),但相当部分法院认为是有害食品,以生产、销售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甘肃省皋兰县人民法院(2014)皋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书)。以上诸多案件体现出司法实践中有毒和有害的认定存在一定程度的混乱。但从62件有毒食品犯罪和248件有害食品犯罪的判决来看,在一般情况下法院将有毒和有害并列并予以厘清认定。

作为行为方式和对象的选择性罪名,行为或对象为其中之一或二者同时具备均可。基于对有毒和有害的一般理解,不可能出现食品有毒无害的情况。由于有害无毒情况的存在,二者并不是单纯程度上的差别。有毒和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均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但有毒的非食品原料从原料本身在多数情况下即可判断为有毒性^[20],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有时从非食品原料本身是无从判断的,如照顾重度糖尿病患者的行为人喂食病人高浓度糖水,糖水本身无毒无害,但对糖尿病人尤其是重度糖尿病人而言就是有害的,因此有害性虽然有时可以从物质本身判断,但在特殊情况下必须从结果才可能判断出来。因此司法实践中,对有毒性物质只需通过鉴定即可判断,但对有害性的判断须考虑可能的结果从而进行判断。有人认为,单位物质内所含之毒性与害性对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程度必然有所不同,同理,对人体健康造成等量程度危害所需物质所含毒性与害性的量也必然不同,因此立法上将二者并举且配置相同

法定刑的合理性就值得商榷^[21]。司法实践中生产、销售有害物质构成犯罪的,都要求造成一定后果,但生产、销售有毒物质实践处理并不做此要求。司法实践中有毒食品犯罪类案件并不需要证明危害结果的存在^[22],也能体现二者的区别。因此表面上本罪为抽象危险犯,但在有害物质的场合实际上出现具体实害才构成犯罪。正是因为具体实害的出现,将其与有毒食品犯罪刑罚同一不做区分是没有问题的。

食品安全犯罪并不是陈旧的话题,在科技日益革新的情况下,新型食品添加剂不断涌现,也导致有毒、有害食品的认定产生新的困难。但无论如何,食品供人食用或饮用的第一要素不可或缺,对有害的认定不必拘泥于单一的鉴定,有害食品需要对健康产生影响,这些影响无须当即体现出来,可以是未来的或是潜在的,因此着眼点重在结果的产生上。有毒食品依据其本身即可认定,无须考虑其产生的结果。有害和有毒在一般语义上具有包容关系,但这并不具有现实意义。虽然司法实践存在一定的认定混乱,但二者基本上是并列单独处理的,认定上的混乱恰恰反映了二者关系需要进一步厘清。确保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不仅是刑法的责任,更需要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构建每一个环节的安全防线。

注释:

①该条规定“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②该条规定:“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做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③该条规定:“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参考文献:

- [1] 黄涛,姚晓萍.在凉茶中添加非处方类西药并出售的行为如何定性——王某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J],法治论坛,2020(58):289-293.
- [2] 杜菊,刘红.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115.
- [3] 骆群.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几个概念的

辨析[J].湖北社会科学,2013(6):153-156.

- [4] 王作富.刑法分则实务研究(上)[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280.
- [5] 孙建保.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司法认定解析[J].政治与法律,2012(2):52-59.
- [6] 李崧源,黄梅珍.略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几个问题[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1(S2):82-86.
- [7] 赵学军,王芷滢.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认定问题研究[J].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6(4):1-5.
- [8] 王作富,黄京平.刑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87.
- [9] 左袖阳.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有害含义的界定[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5(2):72-79.
- [10] 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743.
- [11] 王作富.刑法分则实务研究[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3:203.
- [12] 陈京春.刑事诉讼视野下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27(2):160-166.
- [13] 王玉珏.《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合理定位[J].法学,2008(11):152-160.
- [14] 杜小丽.抽象危险犯形态法定犯的出罪机制——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为切入[J].政治与法律,2016(12):40-52.
- [15] 左袖阳.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有害含义的界定[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2):72-79.
- [16] 王华伟.中国刑法第13条但书实证研究[J].法学家,2015(6):89-100.
-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334.
- [18] 朱妙.涉“瘦肉精”案件定罪量刑探析[J].法治论丛,2004(7):50-52.
- [19] 刘文燕,邹韦.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法律完善[J].牡丹江大学学报,2017(10):16-19.
- [20] 李莹.《刑法修正案(八)》中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法理解析[J].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1(3):64-69.
- [21] 孙建保.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司法认定解析[J].政治与法律,2012(2):52-59.
- [22] 李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基本犯既遂形态研究[J].法商研究,2018(6):39-48.

Deconstruction of toxic and harmful food in criminal law

ZHAO Yong, WAN Guohai

(Law School,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225127)

Abstract: The judgement of the crime of producing and selling poisonous and harmful food needs to be deconstructed correctly to clarify the poisonous and harmful foods. The first element of food is the functionality for human eating or drinking. In terms of composition, foods cover finished products and raw materials. Not all food additives are food raw materials. As even if they are used excessively, they are not toxic or harmful in nature, so there are many cases that are not handled as crimes. Therefore, the practice of determining the hazards of food additive should comply with the substantial criteria for judging violations. The understanding of harmfulness is quite different.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does not require the quantity of added harmful non-food ingredients, but the standard for judging substantial violations should be followed. The proviso can be used as the cause of the crime.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armful and toxic, the two should be in a parallel relationship. As the object of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 the former focuses on the harmful results, and the latter focuses on the non-food ingredients themselves.

Key words: food safety; criminal law; toxic; harmful

(责任编辑:王芙蓉)

(上接第17页)

From cultural diversity to creative city: theoretical logic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f the city of gastronomy

HOU Bing, YANG Lei, CHEN Qian

(School of Tourism and Culinary Science, Yangzhou University, Yangzhou, Jiangsu 225127, China)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a creative city is an important choice for the current urban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Taking the UNESCO creative city network “City of Gastronomy”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e impact of cultural diversity on creative cities was analyzed. Based on the logical analysis of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 of creative cities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nd creative citi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ity of Gastronomy” was proposed. Five aspects should be included in building up the “City of Gastronomy”, such as urban food culture, creative communities, environment and atmospher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ombining the group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ty of Gastronomy” and Yangzhou case, the experience of building up the “Gourmet City” and creative city was summarized.

Key words: cultural diversity; creative city; city of gastronomy;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exploration

(责任编辑:王芙蓉)